



 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
 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總編號	第 1 號	類別	民政類	編號	第 1 號
提案人	南投縣國姓鄉公所				
案由	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辦理第三公墓(北港溪段 21-78、21-104 地號)禁葬。				
理由	<p>1.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，為更新、遷移、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，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。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，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，應報請縣主管機關備查。」</p> <p>2. 本案北港溪段 21-78 及 21-104 地號，為利本所墓政工作未來之規畫發展，擬禁葬本鄉第三公墓。</p>				
辦法	俟貴會同意本案後，函請南投縣政府備查，續行公告實施作業。				
審意	查見				
大決	會議 照原案議決通過。				